

繁星推薦校內撕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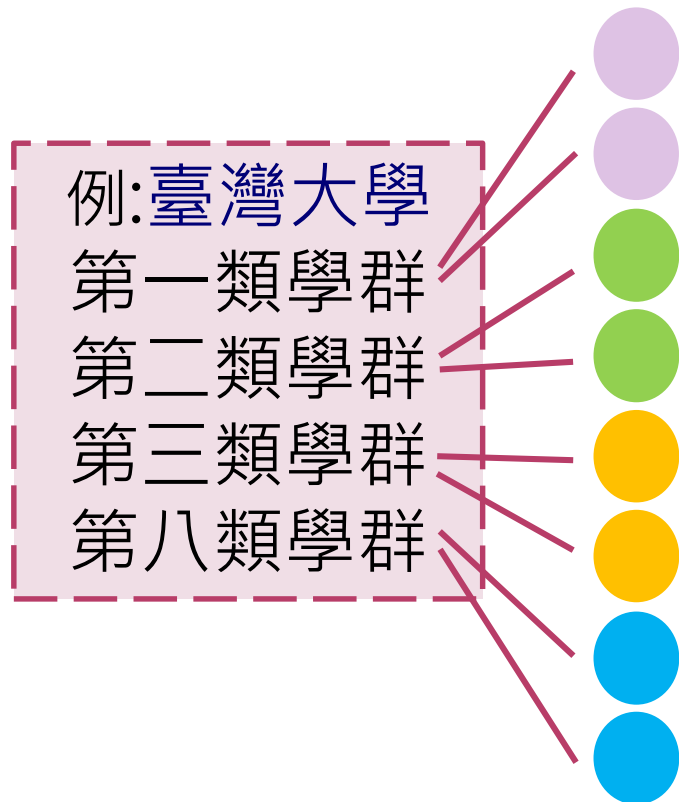
教務處註冊組

繁星推薦錄取生注意事項

-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推薦人數

- ◎ 高中對同一大學每學群至多推薦2名。



推薦順序

- ◎若推薦超過1名，則需排定學生之推薦順序
- ◎第1至3學群與第7學群以撕榜序號排序
- ◎推薦至第8類學群且志願序1皆為牙醫學系者以該校牙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餘以該校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

協助文件：繁星推薦志願預填表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0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撕榜推薦志願預填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測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推薦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 110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聽成績及校內成績百分比

科目	國文	英文	國英數三科總	國英數自四
級分				
符合之五標 (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務必於參閱「簡章」與「線上查詢系統」充分與家人及師長溝通後，擬定且排序出欲甄選之校群、科系。
(建議盡可能擬定出5個以上校群科系)

■ 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及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詳見簡章)，始得參與撕榜

志願序	學校	學群(打V)	可填志願數	科系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標準)
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 一	9	(1)電機工程學系	00139	國頂英頂數頂社---自頂英聽---
		☒ 二		(2)物理學系	00125	國前英前數頂社---自頂英聽---
		☐ 三		(3)資訊工程學系	00140	國前英頂數頂社---自頂英聽---
		☐ 七		(4)		國英數社自英聽
		☐ 八		(5)		國英數社自英聽

排名百分比與選填志願數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001	國立臺灣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12	3	第五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9	1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10	2	第七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1	--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9	8	第五類學群	2	--
			第二類學群	8	3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2	2	第七類學群	1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	--
		前30%	第一類學群	10	10	第五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17	15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14	13	第七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	--
		前20%	第一類學群	5	2	第五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13	6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4	1	第七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1	--
005	東吳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12	10	第五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3	2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2	1	第七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	--
006	國立政治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18	16	第五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5	2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	--	第七類學群	--	--

需符合
成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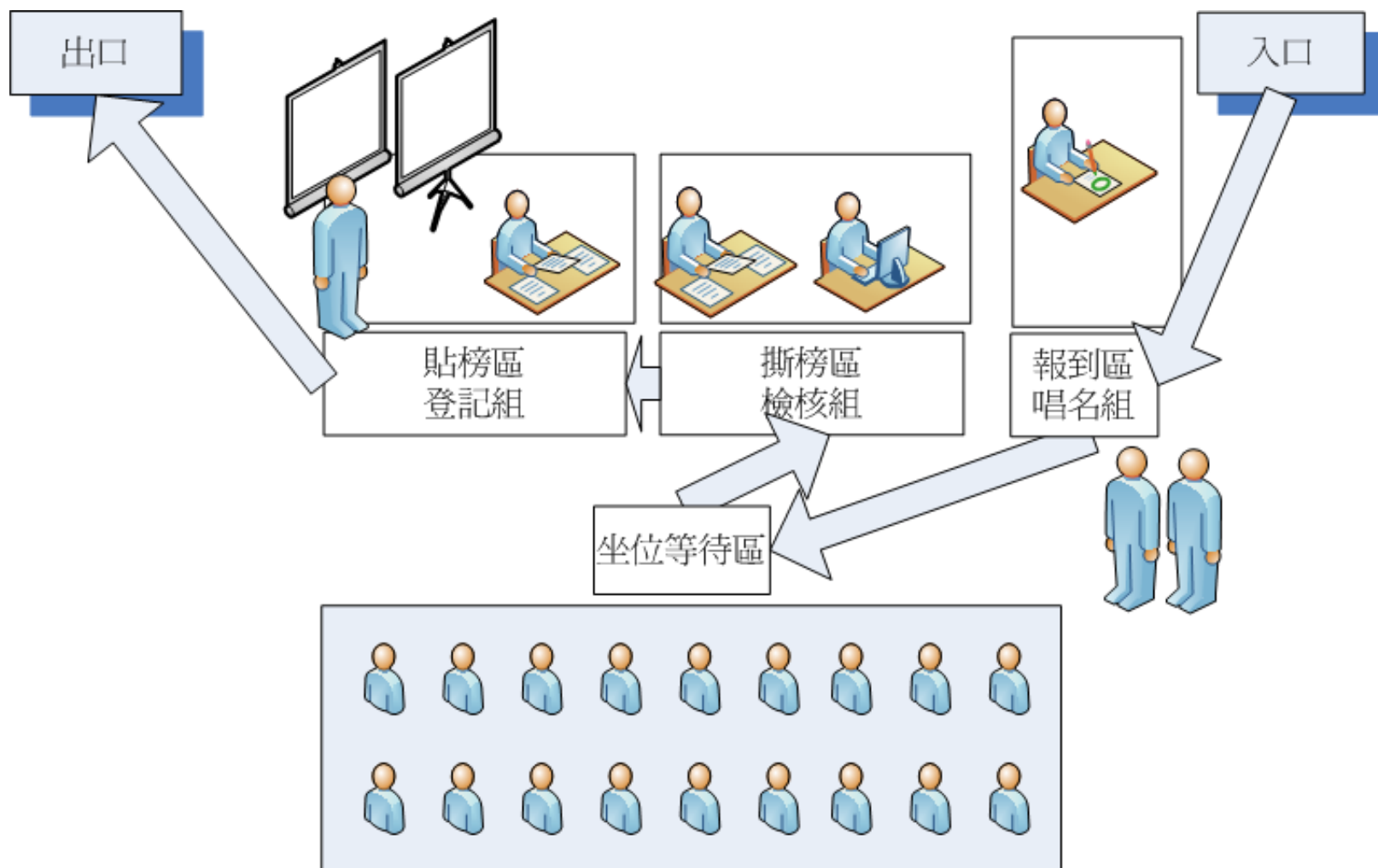
校內撕榜登記時間與地點

- ◎ 時間：110年3月4日(四)
11:10準時開始 (11:05前完成簽到)
- ◎ 地點：夢紅樓五樓公民審議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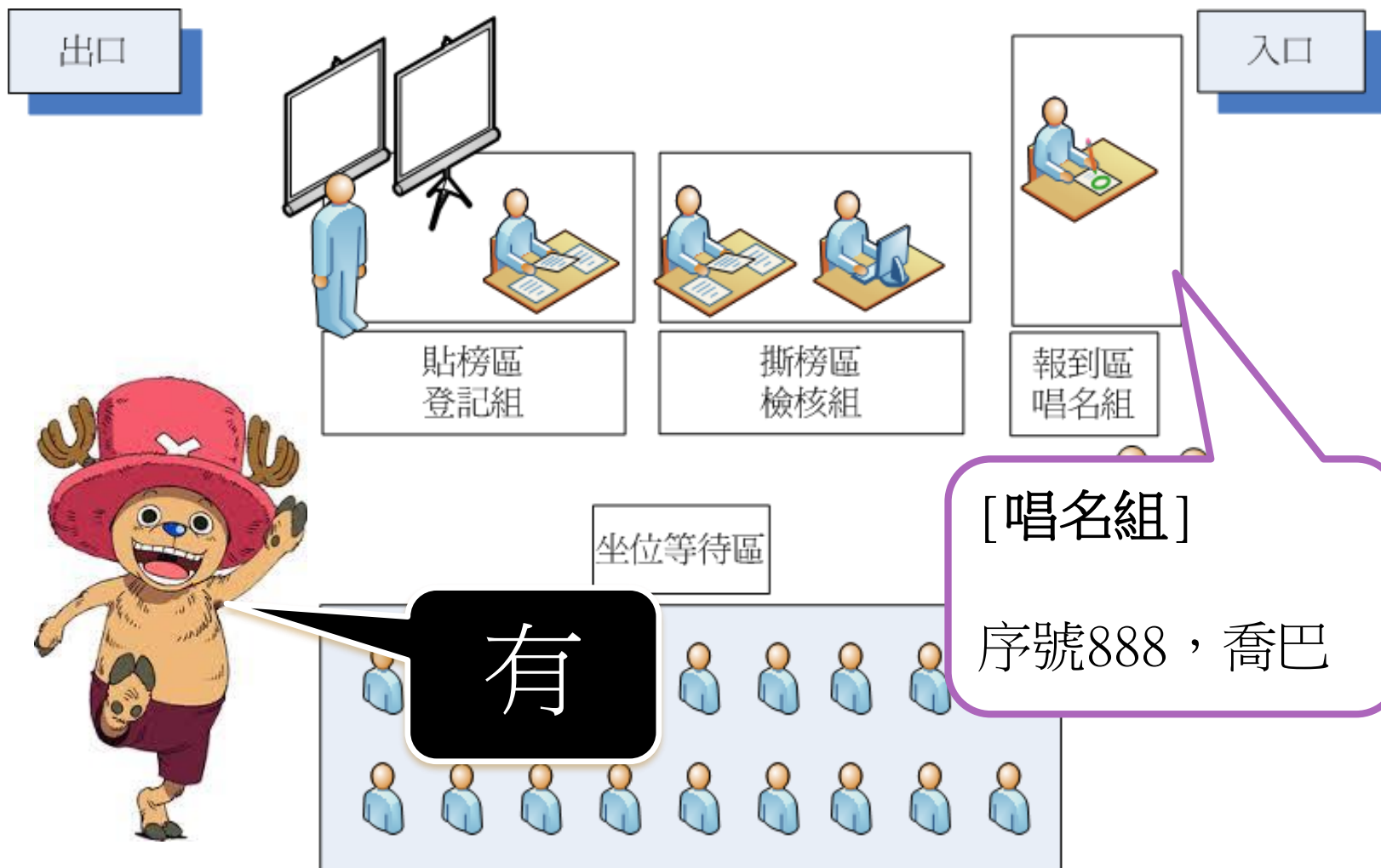
☆當天請攜帶筆、志願預填表(已填妥)
與繁星推薦簡章依撕榜序號就座。

撕榜作會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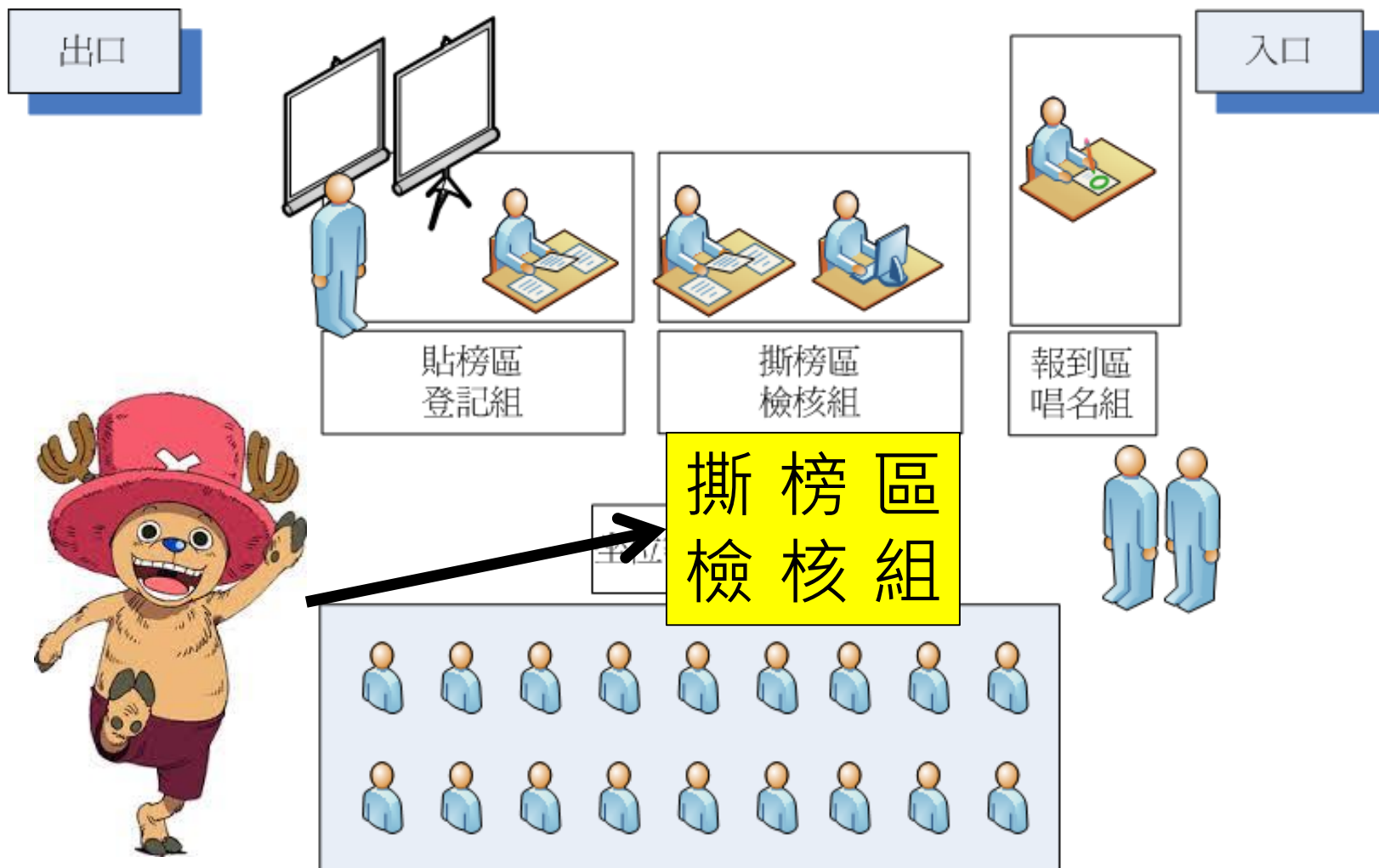
夢紅樓五樓 公民審議論壇



唱名組：依撕榜序號開始唱名



移動至撕榜區檢核



撕榜區

繳交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0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
撕榜校系表

下方為學生親自填寫

班級	座號	學號	撕榜校系序號	學生姓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撕榜序號
校內撕榜校系						
	★於3月4日校內撕榜登記會場，當您將被報名欄到組時，填入欲撕榜之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並簽名確認。 ★若您登記之校群已被其他同學順利撕去，則不得再備該學群。 ●校系代碼(外5碼)：_____ ●校系名稱(校名+科系全銜名稱)：_____ ●學群類別：第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一百零一 ☐ 一百零二 ☐ 一百零三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五 ☐ 一百零六 ☐ 一百零七 ☐ 一百零八 ☐ 一百零九 ☐ 一百一十 ☐ 一百一十一 ☐ 一百一十二 ☐ 一百一十三 ☐ 一百一十四 ☐ 一百一十五 ☐ 一百一十六 ☐ 一百一十七 ☐ 一百一十八 ☐ 一百一十九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一 ☐ 一百二十二 ☐ 一百二十三 ☐ 一百二十四 ☐ 一百二十五 ☐ 一百二十六 ☐ 一百二十七 ☐ 一百二十八 ☐ 一百二十九 ☐ 一百三十 ☐ 一百三十一 ☐ 一百三十二 ☐ 一百三十三 ☐ 一百三十四 ☐ 一百三十五 ☐ 一百三十六 ☐ 一百三十七 ☐ 一百三十八 ☐ 一百三十九 ☐ 一百四十 ☐ 一百四十一 ☐ 一百四十二 ☐ 一百四十三 ☐ 一百四十四 ☐ 一百四十五 ☐ 一百四十六 ☐ 一百四十七 ☐ 一百四十八 ☐ 一百四十九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一 ☐ 一百五十二 ☐ 一百五十三 ☐ 一百五十四 ☐ 一百五十五 ☐ 一百五十六 ☐ 一百五十七 ☐ 一百五十八 ☐ 一百五十九 ☐ 一百六十 ☐ 一百六十一 ☐ 一百六十二 ☐ 一百六十三 ☐ 一百六十四 ☐ 一百六十五 ☐ 一百六十六 ☐ 一百六十七 ☐ 一百六十八 ☐ 一百六十九 ☐ 一百七十 ☐ 一百七十一 ☐ 一百七十二 ☐ 一百七十三 ☐ 一百七十四 ☐ 一百七十五 ☐ 一百七十六 ☐ 一百七十七 ☐ 一百七十八 ☐ 一百七十九 ☐ 一百八十 ☐ 一百八十一 ☐ 一百八十二 ☐ 一百八十三 ☐ 一百八十四 ☐ 一百八十五 ☐ 一百八十六 ☐ 一百八十七 ☐ 一百八十八 ☐ 一百八十九 ☐ 一百九十 ☐ 一百九十一 ☐ 一百九十二 ☐ 一百九十三 ☐ 一百九十四 ☐ 一百九十五 ☐ 一百九十六 ☐ 一百九十七 ☐ 一百九十八 ☐ 一百九十九 ☐ 二百 ☐ 二百零一 ☐ 二百零二 ☐ 二百零三 ☐ 二百零四 ☐ 二百零五 ☐ 二百零六 ☐ 二百零七 ☐ 二百零八 ☐ 二百零九 ☐ 二百一十 ☐ 二百一十一 ☐ 二百一十二 ☐ 二百一十三 ☐ 二百一十四 ☐ 二百一十五 ☐ 二百一十六 ☐ 二百一十七 ☐ 二百一十八 ☐ 二百一十九 ☐ 二百二十 ☐ 二百二十一 ☐ 二百二十二 ☐ 二百二十三 ☐ 二百二十四 ☐ 二百二十五 ☐ 二百二十六 ☐ 二百二十七 ☐ 二百二十八 ☐ 二百二十九 ☐ 二百三十 ☐ 二百三十一 ☐ 二百三十二 ☐ 二百三十三 ☐ 二百三十四 ☐ 二百三十五 ☐ 二百三十六 ☐ 二百三十七 ☐ 二百三十八 ☐ 二百三十九 ☐ 二百四十 ☐ 二百四十一 ☐ 二百四十二 ☐ 二百四十三 ☐ 二百四十四 ☐ 二百四十五 ☐ 二百四十六 ☐ 二百四十七 ☐ 二百四十八 ☐ 二百四十九 ☐ 二百五十 ☐ 二百五十一 ☐ 二百五十二 ☐ 二百五十三 ☐ 二百五十四 ☐ 二百五十五 ☐ 二百五十六 ☐ 二百五十七 ☐ 二百五十八 ☐ 二百五十九 ☐ 二百六十 ☐ 二百六十一 ☐ 二百六十二 ☐ 二百六十三 ☐ 二百六十四 ☐ 二百六十五 ☐ 二百六十六 ☐ 二百六十七 ☐ 二百六十八 ☐ 二百六十九 ☐ 二百七十 ☐ 二百七十一 ☐ 二百七十二 ☐ 二百七十三 ☐ 二百七十四 ☐ 二百七十五 ☐ 二百七十六 ☐ 二百七十七 ☐ 二百七十八 ☐ 二百七十九 ☐ 二百八十 ☐ 二百八十一 ☐ 二百八十二 ☐ 二百八十三 ☐ 二百八十四 ☐ 二百八十五 ☐ 二百八十六 ☐ 二百八十七 ☐ 二百八十八 ☐ 二百八十九 ☐ 二百九十 ☐ 二百九十一 ☐ 二百九十二 ☐ 二百九十三 ☐ 二百九十四 ☐ 二百九十五 ☐ 二百九十六 ☐ 二百九十七 ☐ 二百九十八 ☐ 二百九十九 ☐ 三百 ☐ 三百零一 ☐ 三百零二 ☐ 三百零三 ☐ 三百零四 ☐ 三百零五 ☐ 三百零六 ☐ 三百零七 ☐ 三百零八 ☐ 三百零九 ☐ 三百一十 ☐ 三百一十一 ☐ 三百一十二 ☐ 三百一十三 ☐ 三百一十四 ☐ 三百一十五 ☐ 三百一十六 ☐ 三百一十七 ☐ 三百一十八 ☐ 三百一十九 ☐ 三百二十 ☐ 三百二十一 ☐ 三百二十二 ☐ 三百二十三 ☐ 三百二十四 ☐ 三百二十五 ☐ 三百二十六 ☐ 三百二十七 ☐ 三百二十八 ☐ 三百二十九 ☐ 三百三十 ☐ 三百三十一 ☐ 三百三十二 ☐ 三百三十三 ☐ 三百三十四 ☐ 三百三十五 ☐ 三百三十六 ☐ 三百三十七 ☐ 三百三十八 ☐ 三百三十九 ☐ 三百四十 ☐ 三百四十一 ☐ 三百四十二 ☐ 三百四十三 ☐ 三百四十四 ☐ 三百四十五 ☐ 三百四十六 ☐ 三百四十七 ☐ 三百四十八 ☐ 三百四十九 ☐ 三百五十 ☐ 三百五十一 ☐ 三百五十二 ☐ 三百五十三 ☐ 三百五十四 ☐ 三百五十五 ☐ 三百五十六 ☐ 三百五十七 ☐ 三百五十八 ☐ 三百五十九 ☐ 三百六十 ☐ 三百六十一 ☐ 三百六十二 ☐ 三百六十三 ☐ 三百六十四 ☐ 三百六十五 ☐ 三百六十六 ☐ 三百六十七 ☐ 三百六十八 ☐ 三百六十九 ☐ 三百七十 ☐ 三百七十一 ☐ 三百七十二 ☐ 三百七十三 ☐ 三百七十四 ☐ 三百七十五 ☐ 三百七十六 ☐ 三百七十七 ☐ 三百七十八 ☐ 三百七十九 ☐ 三百八十 ☐ 三百八十一 ☐ 三百八十二 ☐ 三百八十三 ☐ 三百八十四 ☐ 三百八十五 ☐ 三百八十六 ☐ 三百八十七 ☐ 三百八十八 ☐ 三百八十九 ☐ 三百九十 ☐ 三百九十一 ☐ 三百九十二 ☐ 三百九十三 ☐ 三百九十四 ☐ 三百九十五 ☐ 三百九十六 ☐ 三百九十七 ☐ 三百九十八 ☐ 三百九十九 ☐ 四百 ☐ 四百零一 ☐ 四百零二 <					

檢核組：審查資格



[檢核組]
輸入資料至電腦
……(審查中)……

審查資格通過進行撕榜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一聯：貼於校內甄選榜單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三聯：學生存根聯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二聯：貼於繁星推薦撕榜校系表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YA！「國立臺灣大學第一類學群」撕榜成功！

嘻嘻嘻嘻……(開心中)

移動至貼榜區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一聯：貼於校內甄選榜單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301座號：88姓名：喬巴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三聯：學生存根聯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301座號：88姓名：喬巴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二聯：貼於繁星推薦撕榜校系表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301座號：88姓名：喬巴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0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系表」

下方為校內人員填寫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測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在校成績

校內撕榜表

★於3月4日前將撕榜表寄回，當面將撕榜表交給校務組，請校務組人員簽章，並請將撕榜表寄回校務組。

●校務代辦(共5項)：

●學群類別：(校務組人員簽章)：

本人已充分瞭解撕榜之校系，自符合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含大學校系訂定之報名門檻)，並以此當第一志願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若因個人疏忽資料錯誤，自承擔後果，不得要求再次更改。

學生簽名：_____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新藝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新藝						

符合之志願 (請按、勾選、填標、底標)

撕榜表之校務組人員簽章 (學生需於撕下之校務結果上簽名)

撕榜表數量

符合與否

登記組數量

完成與否 (請按、勾選、填標、底標)

撕榜表之校務組人員簽章

簽名並繳交
至登記組

登記組：黏貼榜單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0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

撕榜校系表

下方為學生親自填寫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測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撕榜序號
★於3月4日校內撕榜登記會場，當您將被唱名至報到組時，填入欲撕榜之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並簽名確認。 ★若欲登記之校群已被其他同學順利撕去，則不得再填該學群。 ●校系代碼(共5碼)：_____ ●校系名稱(校名+科系全銜名稱)：_____ ●學群類別：第 ☐一 ☐二 ☐三 ☐七 ☐八 類學群 本人已充分確認親填之校系，皆符合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含大學校系訂定之報名門檻)，並以此當第一志願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若因個人疏忽資料填錯，願自承擔結果，不得要求再次更改。 學生簽名：_____						

110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級分						
符合之五標 (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下方為試務人員填寫

撕榜登記之校群榜單黏貼處 (學生當於撕下之榜單上簽名)	
檢核組核章	登記組核章
符合推薦資格	完成推薦撕榜登記與簽名 撕榜校系表繳交完畢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一聯：貼於校內甄選榜單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 301 座號： 88 姓名： 喬巴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

第二聯：貼於繁星推薦撕榜校系表

學校名稱：00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群：第一類學群

班級： 301 座號： 88 姓名： 喬巴

完成撕榜後回至教室上課

- ◎ 順利撕完榜單者，要安靜
且迅速離開撕榜登記現場，
返回教室上課唷！



校內撕榜登記後續作業

- ◎ 校內推薦撕榜登記榜單於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
- ◎ 3月5日(五)下午1點前繳交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需監護人簽名蓋章)與繳費
- ◎ 預祝各位同學金榜題名

